

微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必修	應修課程數 5 門 /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	海洋工程科技	3	3	工程科技專論	3	3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	微電子專題研究(一)	1	3	微電子專題研究(二)	1	3			
專業課程 選修	應修學分數 至少 16 學分	奈米材料	3	3	光電工程	3	3						
		高等微機電製程	3	3	水下通訊	3	3						
		電源系統設計	3	3	太陽能工程	3	3						
		高等半導體元件	3	3	高等 MEMS 設計	3	3						
		發光二極體專論	3	3	半導體感測元件	3	3						
		高等積體電路製程	3	3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	3						
		水下高等訊號處理	3	3	系統晶片應用實務	3	3						
		FPGA 設計與應用	3	3	光電元件量測與分析	3	3						
		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3	3	混合式訊號積體電路設計	3	3						
		微波單晶積體電路設計(一)	3	3	微波單晶積體電路設計(二)	3	3						
		高等發光二極體 製造技術及應用	3	3	可程式邏輯控制與 生產自動化系統設計	3	3						
		感測應用與自動化生產	3	3	教學實習微學分	1	1						
		教學實習微學分	1	1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16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1. 論文，請擇一學期修讀，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。
 2. 承認外系選修學分 6 學分為專業選修。